

毕节地区志

审计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毕节地区志

审计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刘晓凯	李效敬			
顾问	禄绍康	杨继红	王同祥		
主任	秦如培				
副主任	李文德	安金黎	王祺	宋丽丽	王玉屏
	张光奇	谭亚林	胡显谋		
委员	谌毅业	戴淑金	向义禹	周国新	唐光星
	雷浩	袁德琴	黄光江	梁兴华	蔡勤生
	周遵富	李克明	李文汉	李绍武	安宁
	张基沛	刘军	王允铎	刘祖平	余大亮
	聂华	潘圣群	金国藩	肖会明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定	金国藩	吴维轶			
校对	肖会明	饶艳兰	吴南剑	罗静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刘晓凯	李效敬			
顾问	禄绍康	杨继红	王同祥		
主任	秦如培				
副主任	李文德	安金黎	王祺	宋丽丽	王玉屏
	张光奇	谭亚林	胡显谋		
委员	谌毅业	戴淑金	向义禹	周国新	唐光星
	雷浩	袁德琴	黄光江	梁兴华	蔡勤生
	周遵富	李克明	李文汉	李绍武	安宁
	张基沛	刘军	王允铎	刘祖平	余大亮
	聂华	潘圣群	金国藩	肖会明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定	金国藩	吴维轶			
校对	肖会明	饶艳兰	吴南剑	罗静	

《毕节地区志·审计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晓益
副主任委员 余洪信 陈兴华 肖应刚 李明祥
委 员 郑拥平 徐永志 陈国忠 项学新 周训良
刘建设 龚清云 姜 涛 丁宝贵 丁德华
杨安群 杜建平 韦建朝 陈丽琴
顾 问 刘锡荣 唐心逸
主 编 刘晓益
执行副主编 徐永志
资料收集 徐永志 郑拥平 吕光华 盖玉刚
校 对 赵 娉

参加贵州省地方志办公室审查验收人员

彭 钢 黄恺新 周声浩 伍启林 钟 莉 吕 勇
金国藩 吴维轶 陈兴华 徐永志

《毕节地区志·审计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晓益
副主任委员 余洪信 陈兴华 肖应刚 李明祥
委员 郑拥平 徐永志 陈国忠 项学新 周训良
刘建设 龚清云 姜涛 丁宝贵 丁德华
杨安群 杜建平 韦建朝 陈丽琴
顾问 刘锡荣 唐心逸
主编 刘晓益
执行副主编 徐永志
资料收集 徐永志 郑拥平 吕光华 盖玉刚
校对 赵 娉

参加贵州省地方志办公室审查验收人员

彭 钢 黄恺新 周声浩 伍启林 钟 莉 吕 勇
金国藩 吴维轶 陈兴华 徐永志

毕节地区审计局办公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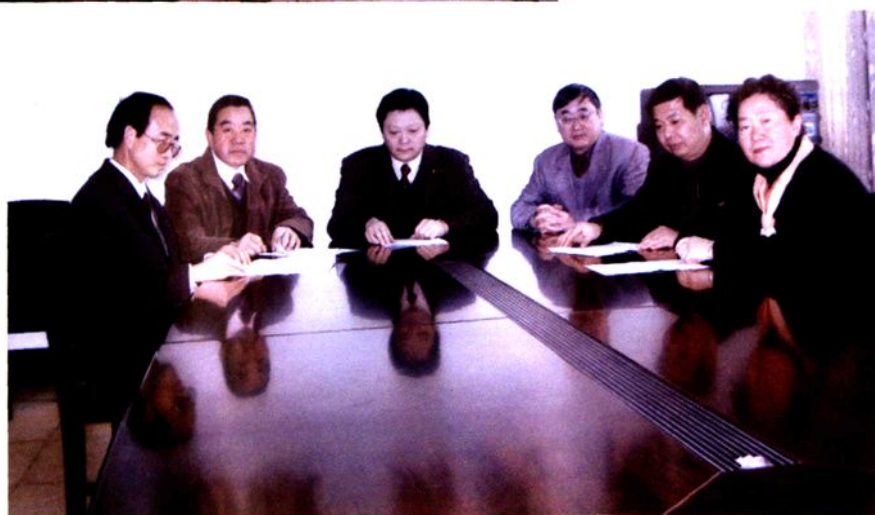


◀ 1987年4月13~15日，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罗进新（二排中）、省审计局副局长马三民（二排右三）、陈仕斌（二排左三）到织金县考察扶贫资金审计工作，与地、县审计工作人员合影。



◀ 1999年7月，贵州省审计厅厅长樊丙礼（前排右二）到毕节地区检查审计工作，与省、地审计工作人员合影。

毕节地区审计局领导班子成员：局长刘晓益（中），副局长余洪信（左二）、陈兴华（右三）、肖应刚（左一），总审计师李明祥（右二），助理调研员郑拥平（右一）。 ▶



▲ 召开全地区审计工作会议。

毕节地区审计局政务(固定)公开栏

贯彻执行党委、行政、省委审计厅的决策和审计任务，协调指导和安排社会审计机关的审计工作，向主管领导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有关政策、规章、措施和加强各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地县各机关、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的国有资产和效益、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行署各部门管理的和受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支出、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产权控股主导的企业的经营、效益情况、国家基本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竣工决算、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地区审计局执行的审计任务。向行署暨地、县、市政府审计局执行的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向地、县、市委提出地、县、市政府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十、组织全区审计机关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十、承办党委、行政和省委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审计法规：一、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规定提供真实或者虚假的收支凭证、账簿、合同、会议记录、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二、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三、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审计事项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四、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采取该项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债务清偿能力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六、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七、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八、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应当按照审计对象、内容、数量、性质、情节、后果等具体情况，依法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缴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暂停拨付有关款项、暂停营业等处罚。

九、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建议给予处分、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十、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建议给予处分、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实行政务公开 ▶



地区审计局、毕节市审计局联合组织审计人员上街宣传审计法。

进行行政执法培训。▶





◀ 毕节地区审计系统进行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审资格培训。

2003年12月，地区审计局举办审计机关成立20周年知识竞赛。 ▶



◀ 地区审计局领导深入审计现场指导工作。

审计人员
现场勘验公路
建设项目。 ▶



◀ 审计人员现
场勘验以工代赈
坡改梯工程。

2000年
12月，地区
审计局到黔
西县铁石乡
中心小学开
展扶贫帮困
献爱心捐赠
活动。 ▶





◀ 工作人员实现办公现代化。

地区审计局共产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 2006年11月10日，参加《毕节地区志·审计志》审稿会全体人员合影。

序

《毕节地区志·审计志》的出版,是毕节地区审计战线上的一件大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毕节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绩卓著。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日益发展,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日趋广泛复杂,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之后,经济领域浮现各种损害国家利益的现象。有的不顾全局利益和国家利益,只顾局部利益和小集体利益;有的弄虚作假,违规使用国家资金;有的挤占专项资金,甚至贪污腐败等等。作为国家财政经济守护者的审计机关,持监督之利剑,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揭露查处,以确保国家利益不受损害,使微观经济活动符合宏观决策的要求,为毕节地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持续发展保驾护航立下汗马功劳。地区及各县、市审计机关艰苦创业,勇于开拓,紧紧围绕经济建设,服从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发展,审计范围不断扩大,审计内容不断丰富,审计质量不断提高,审计理念不断转变,审计成果显著。全地区审计人员呕心沥血用汗水和智慧创造的业绩,理应载入史册。

《毕节地区志·审计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历史事件,用翔实的史料,记述毕节地区审计事业发展的历史轨迹,着重记述 1983 年后的毕节地区国家审计工作,具有鲜明

的时代特点;资料比较完整全面,较好地反映了全地区国家审计全貌;记述客观,资料翔实,经络清晰,语言流畅。这部志书既为全面了解毕节地区审计的历史和现状提供了比较丰富的资料,也为进一步转化审计理念、发展审计事业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启示。在依法治区的进程中,将起到“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历史是一面镜子。纵观毕节地区的审计发展史,既有经验也有教训。这些经验和教训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计监督制度,有着十分重要的借鉴或指导意义。随着全地区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经济实力不断增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深入推进,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审计机关应充分借鉴过去审计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强化与时俱进观念,从传统审计向现代审计转型,使审计工作更好地适应外部环境的深刻变革,更好地为毕节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中共毕节地委委员、毕节地区行署副专员 赵英旭

2006年12月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审计机构及审计管理	(15)
第一节 审计机构	(15)
第二节 审计管理	(30)
第二章 财政金融审计	(37)
第一节 财政审计	(37)
第二节 金融审计	(54)
第三节 财政金融审计调查	(62)
第三章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69)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69)
第二节 行政事业专项资金审计	(85)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调查	(92)
第四章 国有企业审计	(95)
第一节 地方企业审计	(95)
第二节 中央企业审计	(107)
第三节 国有企业审计调查	(111)
第五章 农业资金审计	(117)
第一节 农业专项资金审计	(117)

第二节 农业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128)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35)
第一节 生产性建设项目审计	(135)
第二节 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审计	(14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调查	(145)
第七章 经济责任审计	(149)
第一节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49)
第二节 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52)
第八章 外资运用审计	(159)
第一节 《中国 3356》项目审计	(159)
第二节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审计	(162)
第三节 外资运用审计调查	(169)
附录	(173)
编后记	(193)

概 述

毕节地区地处贵州省西北部，扼川、滇、黔三省之要冲。清康熙四年（1665）平西王吴三桂平定水西、乌撒。是年5月，清廷诏准吴三桂请设流官，革除贵州宣慰司，设州、府，朝廷设巡抚、按察等监督地方官吏的行政制度在地区内实施，官府审计由贵州巡抚指派专员负责。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朝廷派员到贵州查处威宁知州刘标贪污铜、铅案，经查实，刘标被处斩；前任巡抚方世俊、当任巡抚良卿、按察使高积先后向刘标索贿均获罪。

中华民国时期，民国政府设有审计院，省以下亦相应设有审计机构，并制定实施《中华民国审计法》，规定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审计。民国24年（1935）前，贵州省长期处于地方军阀割据，《中华民国审计法》在境内未能得以实施。民国24年（1935），民国中央政府改组贵州省政府，《中华民国审计法》在区内实施。之后，因长期动乱，民国政府将主要精力放在镇压中国共产党和人民革命运动上，无暇整治国民党的党风和各级政府的政风。虽有《中华民国审计法》，但实为无法。区内审计机构形同虚设，审计稽查人员无所事事，审计尤如隔靴搔痒，不能查清问题，更不可能有一个民众满意的处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经济监督成为境内各级政府的主要工作之一。1951年1月，毕节专区财政经济委员会建立，明确两名专职财政监察员，负责所属工作部门、各县财政科预决算的审批监察。在1951～1966年5月的11年间，境内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虽几经变更，但审计监察工作从未间断，专区财政监察员尽职尽责，配合贵州省专县财政监察组对专区所属各工作部门、各县财政预算进行随机审计监察。1966年5月～1978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区内财政监察工作中断，审计监察机构被撤销，审计监察人员被调离。1979年，毕节地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78〕44号通知，恢复财政审计监察制度。

1982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关于建立审计机关的通知》，1983